

公司代码：603755

公司简称：日辰股份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98,613,6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9,584,104.3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预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日辰股份	60375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苗建伟	刘军
办公地址	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20号）	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20号）
电话	0532-87520886	0532-87520886
电子信箱	rcspzqb@richen-qd.cn	rcspzqb@richen-qd.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复合调味料的定制、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面向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为其提供复合调味料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酱汁类调味料、粉体类调味料以及少量食品添加剂三大类，千余个品种。除食品加工和餐饮类客户之外，公司还拥有“味之物语”自有品牌，在商超、电商等终端消费市场进行布局。

## （二）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生产，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如淀粉、白糖、酱油、小麦粉等，按照生产经验以月度常规采购。其他原辅料由生产部根据产品订单排产后，根据仓储情况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研发部制作样品及其他物料需求部门直接向采购部提出采购需求申请。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进行物资追踪；采购产品到货后，由采购部、品管部、仓库对原辅料进行验收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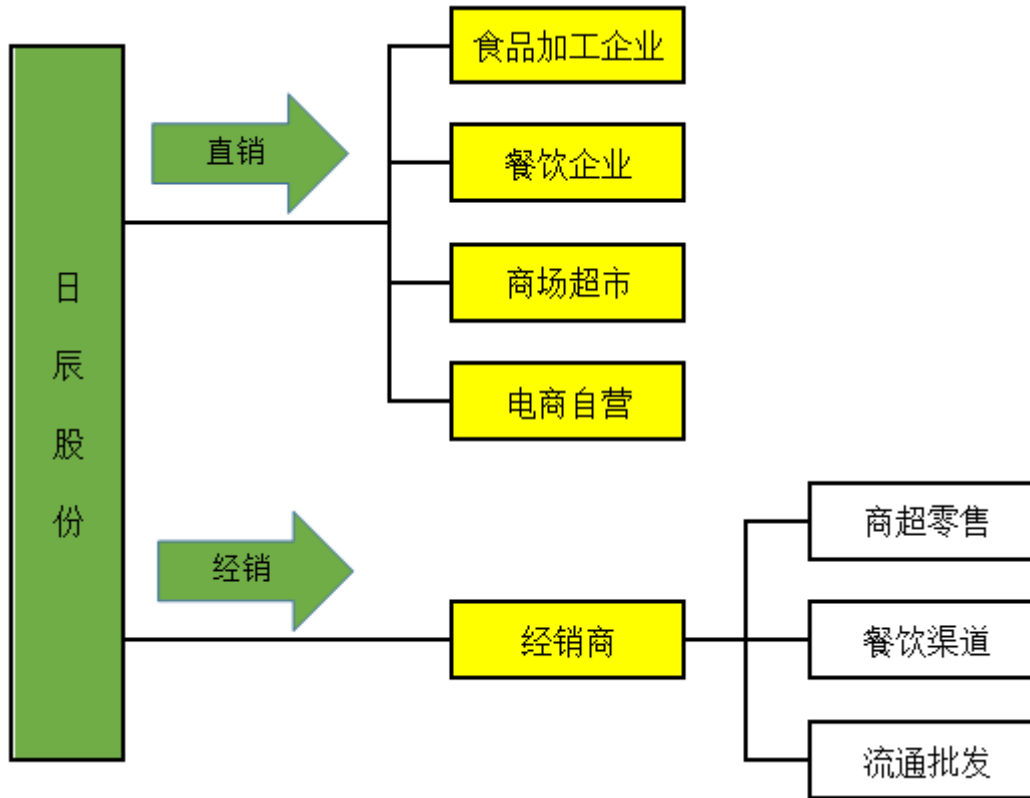
### 2、生产模式

公司下设三个生产工厂，一厂主要生产酱汁类标准化（小包装）产品；二厂主要生产面向食品加工客户的大包装酱汁类调味料产品；三厂主要生产粉体类调味料。

公司的生产流程为：销售部下达订单后，生产部生产计划员根据各工厂生产线的计划产能安排生产计划，下发给各工厂内勤，各工厂内勤根据其生产计划安排本厂的生产计划单，经工厂厂长审核后组织生产。由品管部现场人员进行抽样检测，生产完成产品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

###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包括对食品加工企业、连锁餐饮企业的销售，部分对商超的销售，以及通过电商平台对消费者的自营销售等，均为直销。经销商的销售对象主要是部分餐饮企业、商场超市。详见下图：



销售部负责食品加工客户、餐饮客户、商超客户、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拓展工作，包括市场调研与信息收集反馈，客户开拓与管理，客户关系维护，并协助研发部开展产品创新管理。

销售部设有北京、上海、广州、山东四个区域销售大区，主要负责餐饮客户拓展；食品加工客户部负责食品加工企业客户的营销拓展、服务维护；KA销售部负责山东区域内的商超直供市场的开发与管理；OEM销售部主要负责零售商类OEM客户的销售拓展、客户维护。电商运营部负责电商平台销售。

#### （1）直销模式

公司对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客户和商超客户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对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由研发部进行产品样品研发，形成新产品配方，进入订单生产；已有配方产品直接进入订单生产。

对于食品加工企业客户，公司销售的复合调味料作为其加工调理食品的辅料，主要出口至日本等国外市场，出口对象主要为国外的食品类贸易商或食品企业，最终进入便利店、超市、餐馆、学校等。

鉴于调理食品加工行业的自身特点，公司虽然面对的直接客户为国内食品加工企业，但新产品研发、信息交流、跟踪服务却延伸到国外进口商。主要原因是由于调味料为此类调理食品的关键辅料，调味料对产品的口味、色泽、形态起到重要影响，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因此国外进口商及其下游客户一般会直接上溯到调味料生产企业，提出配方要求。其次，日本2003年颁布《食品安全基本法》，建立了完整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而复合调味料由于原料构成及生产工艺复杂，日本客户对于产品的上游辅料供应商也需进行产品安全与品质的监控，在采购产品的

时候也会直接考察、选择到供应商的供应商。

## （2）经销模式

公司对部分产品采取经销的模式，且均为买断式经销。公司经销商主要分为对餐饮渠道的经销，以及对商超、流通渠道的经销。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地区，由销售部进行拓展与管理。日辰上海负责长三角地区的经销商拓展与管理。餐饮渠道经销商主要从公司采购定制化产品，零售商超、流通批发渠道经销商主要从公司采购标准化产品。

##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方向主要分为产品研发与工艺研发。研发部由粉类产品研发科、酱类产品研发科、汤类产品研发科、产品应用科、专项技术拓展科、工艺设计与标准化科等多个研发科室组成，分别负责对复合调味料各品类的新品种、工艺技术等进行创新与研发，并负责客户的技术指导与服务等。

公司的产品研发流程为：销售部人员、研发部人员提出研发需求，包括新品开发，老产品改良、客传配方（客户专有配方）改良等，形成《样品研发委托书》，由研发经理下发给研发组组员进行专题研发。采购部对新原材料进行采购，检测中心对采购原材料进行检测。研发部完成样品后出具配方，将样品和工艺发送至客户，客户提出反馈意见，研发部进行样品改良，完成样品研发。形成新产品后，检测中心需对新产品进行食品安全性检测、评价并制定产品标准。新产品通过安全性评价后，由研发部计算产品成本，业务人员向客户进行报价，形成产品订单后，完成《新产品形成登记表》。

## （三）行业情况

### 1、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行业代码为C146）。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14）。

复合调味料是以基础调味料为原料，经过进一步加工，成为具有特殊风味的调味料。我国饮食讲究酸、甜、苦、辣、咸“五味调和”，烹调以味道复杂为特征，正是调味品之间按照不同比例的复合与调剂才可达到美味的境界。由于烹饪技能为长期经验积累，烹饪中多种单一味调味品材料准备及操作繁琐，初学者存在调和的难度，而且难以保证稳定口感，因此，复合调味品应运而生。

我国实现复合调味料的工业化生产在上世纪70年代，传统的十三香、五香粉等复合香辛料，以及豆酱、蚕豆酱为原料配制的各种复合酱实现了工业化生产。2007年，我国颁布国家标准《调味品分类（GB/T20903—2007）》，将复合调味品定义为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配制，经过特殊加工而成的调味料。

### 2、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为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提供复合调味料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之一。公司

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早期主要客户均为食品加工企业，为其提供酱汁、裹粉、裹浆等复合调味料，作为该类企业生产鸡肉调理食品（主要对日本出口）所使用的辅料。

目前中国鸡肉制品加工企业中，共有上百家拥有对日本出口热加工禽肉制品的资质。圣农食品是南方代表性的出口企业，其他主要出口企业大多集中在以山东为主的北方地区，以正大食品、山东凤祥、青岛九联等为代表，其占据了国内鸡肉制品的重要市场地位。

2012年以来，公司较早的发掘和瞄准了国内餐饮业市场，为连锁餐饮企业提供复合调味料定制业务。伴随着国内连锁餐饮企业的快速发展，中央厨房集中采购和配送模式的广泛采用，该项业务迅速成长。公司拥有呷哺呷哺、味千拉面、鱼酷等一批国内优质连锁餐饮企业战略客户，新客户不断涌现，在下游餐饮行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711,492,033.40	631,482,574.24	12.67	244,812,099.14
营业收入	263,276,257.14	285,653,542.82	-7.83	237,518,55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50,497.71	85,272,803.47	-4.72	69,807,13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697,226.64	82,003,412.09	-6.47	67,366,17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8,974,555.90	581,961,582.74	4.64	199,028,14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97,231.15	82,395,198.50	-16.38	72,802,27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1.04	-21.15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1.04	-21.15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5	26.47	减少12.72个百分点	40.38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5,962,450.97	61,193,673.41	77,044,457.62	79,075,67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41,409.74	21,168,597.78	23,588,086.34	21,752,40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37,703.98	19,389,844.17	23,310,430.79	19,459,24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3,309.79	25,255,086.58	10,115,596.97	37,879,857.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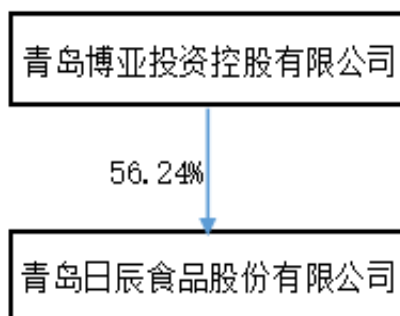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465,261	56.24	55,465,261	质押	3,868,581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青岛晨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48,396	9.07	8,948,396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MAPLE MARBLE CORP.		3,623,730	3.67		未知		境外 法人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 A 股（交易所）		3,004,722	3.05		未知		其他
福建融诚吾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18,647	2.25		未知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福建德润壹号股权投		2,218,647	2.25		未知		境内

资企业（有限合伙）							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6,842	2.22		未知		其他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1,057,113	1.07		未知		其他
上海彤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彤源同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5,400	0.75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7,639	0.71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华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青岛晨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福建德润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福建融诚吾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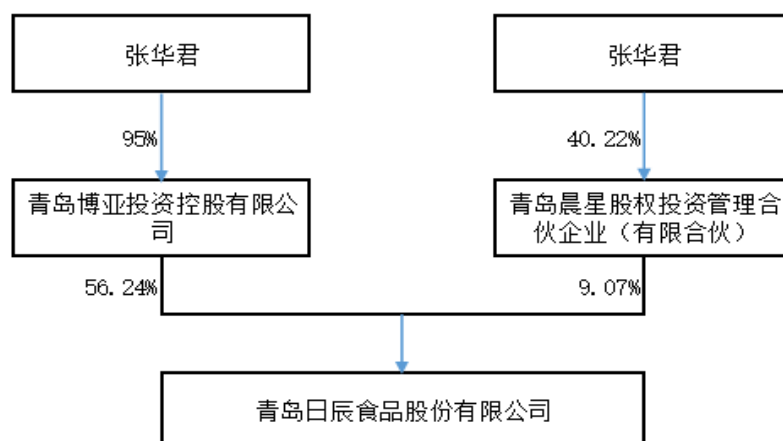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6,327.63 万元，同比下滑 7.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5.05 万元，同比下滑 4.72%。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

如下：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编制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租赁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